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：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薪酬方案如下：

非独立董事：提议在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、效益、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，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。

独立董事：提议在第五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给予每人每季度 12,500 元人民币（税前）的津贴。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或根据章程行使职权所发

生的必要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、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监事工作内容及任职情况，提议在第五届监事任职期间，由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、效益、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，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在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、效益、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，按照固定薪酬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执行，固定薪酬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